

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文件

豫司警教〔2023〕6号

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关于成立教学督导委员会相关事宜的通知

各系、部、处、室：

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教学管理和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，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在稳定教学秩序、规范教学活动、培养教师队伍、提高教学质量、促进教育教学改革等方面的积极作用，促进学院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，为学院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增值赋能，根据《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教学督导暂行办法》（豫司警院〔2017〕24号）、《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（豫司警党〔2022〕44号）之规定，决定成立教学督导委员会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机构

主任：袁理政

副主任：张 峰 葛现琴 吕建德

教学督导员：毛晓燕 孟晓燕 王惠斌 王 勇
孙宏艳 段 峰 李 建 冯卫华
孙启河 崔凯璇 刘申辉 刘鹏启
张怀重 钱付涛 杜 嘉 王艳艳
蒋 亮 孙江淼 靳桂芳 李晓楠
刘寿岐 马桂平 王治荃

根据工作需要，外聘教学督导员若干名。

教学督导员每届任期为3年。

教学督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因学院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变动，办公室设在教学督导办公室，具体负责处理督导委员会的日常工作。

二、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职责

根据《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教学督导暂行办法》（豫司警院〔2017〕24号）、《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（豫司警党〔2022〕44号），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通过随堂听课、检查教案、发放调查问卷、组织学生座谈等形式，全面掌握教学动态，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。

(二) 督查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，促进教学管理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。

(三) 督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学计划、教学大纲和课程标准的执行情况，发现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。

(四) 深入课堂，检查任课教师的教学资料，了解教师备课情况。

(五) 开展专项调研，听取师生对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

(六) 组织评价教师课堂教学情况，对教学质量进行诊断，提出改进建议。

(七) 发现教学工作先进典型，推广教学工作先进经验。

(八) 参与学院教育教学改革、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师资队伍建设、实验实训场馆建设等有关咨询及论证工作。

(九) 指导系部的教学督导工作。

(十) 督查学生学习活动和学风建设情况。

(十一) 完成学院交办的其它专项督查或评价工作。

三、教学督导员的管理

在职督导员的组织、人事、业务关系在原属系（部、处、室）保持不变。

在职督导员的听课学时记入教学基本工作量。外聘督导员的听课学时依照学院有关规定计发补贴，从学院聘教经费中列支。

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

2023年3月31日